

十四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760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6.561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